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中国银行操作手册

（企业版）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录

1 签约 1
2 出入金操作 1
2.1 入金 1
2.2 出金 2
3 解约 2
附件 1 ： 3
附件 2： 4
附件 3： 5
附件 4： 7

1 签约

企业交易商签约中国银行只支持银行柜面办理。需携带材料有：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客户与交易所签订的服务协议（自行打印）、单位授权书（附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及产（股）权交易资金存管业务承诺书（附件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大宗商品及产（股）权交易资金存管服务申请表（附件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及产（股）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服务协议（附件 4）。

附件填选内容如有疑问请咨询开户银行。因地区差异，需要材料可能不一致，请以办理当地银行要求为准。签约完成后应向开户银行要求维护网银银商转账功能。交易所在中国银行的代码为：04710002

2 出入金操作

1、出入金时间：工作日 8:30-16:00

2、出入金方式：网银端出入金

3、特别提示：①当日办理入金该资金当日不能出金；

②当日交易所得货款当日不能出金；

③出金金额最多不能超过上一日可用资金。

2.1 入金

登陆网上银行，选择“投资理财”→“银商转账”→点击“出入金”，依次选择“银行账户”→交易所名称→“银行转交易所”→输入入金金额→选择安全工具。点击“下一步”，输入手机交易码和动态口令。点击“确认”，入金操作成功，弹出“交易成功”界面。

2.2 出金

出金操作与入金操作类似。登陆网上银行，选择“投资理财”→“银商转账”→点击“出入金”，依次选择“银行账户”→交易所名称→“交易所转银行”→输入出金金额→选择安全工具。点击“下一步”，输入手机交易码和动态口令。点击“确认”，入金操作成功，弹出“交易成功”界面。

3 解约

企业交易商解约只可以从中国银行柜面办理，所需手续以银行为准。

附件 1 ：

单 位 授 权 书

中国银行_____行：

兹授权我单位（请填写姓名）_____ 共（ ）人（以下简称指定办理人），身份证件号：_____，代表本单位前往贵行办理大宗商品及产（股）权客户交易资金存管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章：　　银行签章：

单位银行预留印鉴（或单位公章）：　　银行印鉴审核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及产（股）权交易资金存管业务承诺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为切实贯彻《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关于加强黄金交易所或从事黄金交易平台管理的通知》（银发【2011】301 号）等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承诺确保所从事交易业务及相关资质的合法合规。我公司的交易活动不存在违反国发【2011】38 号、银发【2011】301 号文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国家政策等的情形，且与贵行合作业务中不涉及黄金交易平台的任何业务。

2、因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我公司交易活动而引发的客户投诉、起诉或索赔，由我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如因此而使贵行遭受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_____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大宗商品及产（股）权交易资金存管服务申请表			
客户名称		银行结算账号	□ 新签约： 账 号 _____ □ 变更： （ 原 账号）_____ （ 新 账号）_____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其他	证件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交易所名称	
交易所资金账号		交易所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中国银行_____行：

我公司申请开通□大宗商品/□产（股）权交易资金存管服务。

我公司已在交易所办理相关账户（交易所股权账户、交易所资金账户等）。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章：　　预留银行印鉴：

年　月　日

请在□前划√进行选择

经办：　　复核：　　银行盖章：

附件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及产（股）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服务协议

甲　　方：（个人客户/机构客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客户）

联系人/联系电话：（机构客户）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个人客户）

地址/邮政编码：（个人客户/机构客户）

乙　　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地　　址：

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甲方系_____（□产（股）权交易所/□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所”）交易平台的签约客户，乙方系交易所指定的结算银行，已与交易所签署存管业务合作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交易所规则、资金结算规则等规定，甲、乙双方就□产（股）权/□大宗商品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称“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基本定义

第一条　“存管业务”，指乙方为甲方所签约的交易所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按照甲方和交易所的要求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划转、清算等支付结算服务。

第二条　“交易商”，即甲方，指具有良好资信，经交易所审核批准获得交易商资格，通过交易平台从事□产（股）权/□大宗商品（据实选择，二选一）投资交易的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自然人。

第三条　“交易日”，指可以在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投资交易的日期。“交易时间”，指每一个交易日内可以进行投资交易的时间。交易日及交易时间由乙方与交易所协商确定，并对外公布。

第四条　“保证金”，即“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指甲方存放于交易所的

用于结算和担保合同履行的资金。

第五条 “银行结算账户”指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用于交易资金往来结算的银行存款账户。

第六条 “交易保证金账户”指乙方为甲方签约的交易所开立的，用于归集投资客户交易保证金的专用账户，其账户用途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第七条 “资金账户”指甲方在交易所开立的专门用于□产（股）权/□大宗商品（据实选择，二选一）交易用途的账户，形成交易所对甲方的负债，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簿记台账和银行结算账户一一对应。交易所通过该账户对甲方出入金、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交易进行前端控制，并应对甲方资金账户中的交易结算资金安全负责。

第八条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簿记台账”指乙方为甲方开立的，用于记载甲方□产（股）权/□大宗商品（据实选择，二选一）交易结算资金变动情况的台账，该簿记台账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负债义务。该台账与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和交易所保证金账户之间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第九条 “入金”，指乙方依照甲方或甲方通过交易所发起的指令将资金从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划入交易所交易保证金账户，并由甲方同步更新其资金账户。

第十条 “出金”，指乙方依照甲方或甲方通过交易所发起的指令将资金从交易所保证金账户划转至甲方银行结算账户，并由甲方同步更新其资金账户。

第二章 双方声明

第十一条 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产（股）权/□大宗商品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的情形，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二）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三）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四）甲方同意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交易规则。

（五）甲方已详细阅读并同意本协议所有条款，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责任的条款。

第十二条 乙方声明如下：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资格，

能够履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划转和存管职责。乙方承担的前述资金划转和存管职责，仅限于本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

（二）乙方具有开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客户交易资金结算提供相关的服务。

（三）乙方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甲方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

第三章 账户开立

第十三条 为向甲方提供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服务，甲方应首先在交易所开立资金账户，并在乙方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簿记台账。

第十四条 甲方应先将交易结算资金存入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然后才能从该账户转入其在交易所开立的资金账户中；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取出，只能先将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转入其在乙方开立并签约服务的同名银行结算账户，甲方再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资金的提取和划转。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服务，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在乙方各营业网点柜台、网上银行渠道或经乙方认可的交易所渠道办理签约手续。

第十六条 甲方在乙方网点柜台办理存管业务签约手续时，若甲方为个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等资料；若甲方为机构投资者，需提供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等资料。甲方须对所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渠道或经乙方认可的交易所渠道办理存管业务签约手续时，应遵循相应业务规则，在线完成本服务协议签署，方可继续完成签约手续。

第十七条 甲方应同时与交易所签署业务服务协议，就资金账户开立、变更、密码重置、资金账户异常情况处理以及投资清算交收等另行进行书面约定，乙方不负责上述事宜，因上述事宜出现的任何纠纷或责任由甲方与交易所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四章 资金存取

第十八条 如甲方为机构交易商，可通过乙方柜台、网上银行或交易所端等方式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账业务。通过乙方柜台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出时，应填写相应的凭证，并需加盖在乙方已签约的银行结算账户的预留印鉴；通过乙方的网上银行办理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转出时，应遵循乙方的网上银行业

务规则。如甲方为个人交易商，可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自助委托方式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转账业务。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自由存取交易结算资金。甲方办理交易结算资金存取业务时，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必须及时办理。

。

第二十条 **对于甲方从交易所端发起的出入金交易，由交易所负责出入金划款指令的真实性校验。乙方以接收到的经交易所验证的指令作为客户真实有效的交易指令，并根据此指令进行交易资金处理。甲方通过乙方柜台、网上银行办理出金交易、转出资金账户内资金的指令，须经交易所验证，乙方以接收到的经交易所验证的指令，作为甲方真实有效的出金交易指令，并根据此指令进行交易资金处理。**

第二十一条 甲方承诺通过交易所向乙方发送的任何指令均已经甲方与交易所协商一致，即乙方有理由相信对于交易所发来的任何指令，甲方均已同意。乙方有权依据该指令对甲方银行结算账户、资金账户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方转账单笔最高限额、单日转出最多次数、转账开放时间等具体规定以交易所规定为准。**甲方转账金额必须在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或资金账户可取资金额度内，超过相应额度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章 清算和交收

第二十三条 甲方投资交易完成后的清算和交收由其签约交易所负责。交易所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将向乙方发送甲方当日的交易轧差数和资金账户余额，乙方应根据上述数据以及乙方系统记录的转账数据核对无误后调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簿记台账的明细记录和余额。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交易所开立的资金账户与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间的出入金转账交易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乙方据此调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簿记台账的明细记录和余额。

第二十五条 若甲方对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清算明细或余额有异议，应向交易所查询并核实。若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乙方配合进行查询、核实工作。

第六章 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六条 如甲方需要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户名、证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甲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及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到乙方柜台申请办理，并及时前往交易所柜台办理变更资金账户信息手续。在未成功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之前，甲方不能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

第二十七条 如甲方需要变更交易所资金账户户名、证件号码、地址、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甲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交易所柜台办理，并及时前往乙方柜台办理变更银行结算账户信息手续。在未成功变更资金账户信息之前，甲方不能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取。

第二十八条 甲方办理以上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变更事项无需重新签署双方协议，本协议继续有效。

第二十九条 甲方注销存管服务时，需到交易所办理。注销前甲方应将资金账户余额(含交易所为甲方结息金额)全额转入银行结算账户。乙方根据交易所传递的甲方申请信息，经系统校验通过后，自动注销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簿记台账，取消甲方的银行结算账户与资金账户间的对应关系。甲方注销存管服务前，不得将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注销。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要求甲方限期纠正，甲方不能按期纠正或拒不纠正的，乙方可终止本协议：

（一）乙方发现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证件内容失实、有遗漏；

（二）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三）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

（四）监管部门认定的违反相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乙方根据第三十条及第四十一条终止本协议，需通知甲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终止。甲方在收到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后，应立即到交易所办理注销资金账户手续。本协议终止，不影响乙方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在甲方收到乙方终止本协议通知至甲方销户手续办理完毕期间，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出金及入金指令。**如交易所单方变更或注销甲方资金账户，乙方对因此产生的纠纷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责任条款

第三十三条 甲方应与交易所就股权/产权投资或大宗商品交易标的清算交收等事宜进行协议约定，乙方不承担投资交收相关责任以及甲方与交易所间的纠纷协调。如因交易所股权投资资产托管问题、资金账户差错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无法正常进行或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或发生其他损失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甲方交易结算资金存取异常造成的差错，以乙方数据为准，乙方与交易所共同负责查明原因并调账。因甲方投资交易造成的差错事故，以交

易所数据为准，由交易所负责查明原因并调账。

第三十五条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应遵守乙方电子银行章程、相关协议，并按照乙方电子银行业务相关规则进行办理。

第三十六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其与本协议项下业务有关的个人银行借记卡/银行存折或机构交易商银行存款账户证明文件。**甲方遗失个人银行借记卡/银行存折或机构交易商银行存款账户证明文件，应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已发生的转账业务所产生的损失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甲方通过乙方或交易所提供的交易委托渠道进行交易时，必须使用甲方自行设定的相应密码。凡使用该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作甲方亲自办理。甲方应注意保管好其在乙方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银行预留印鉴，不得出借、出租。乙方对使用用户名及密码/银行预留印鉴所进行的资金划转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所为。**由于甲方未尽到防范风险的义务造成用户名及相关密码/银行预留印签失密、丢失、被盗用或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八条 乙方对甲方的开户资料、委托事项、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法定有权机关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为本协议项下业务所需向交易所或乙方相关业务人员披露的除外）。乙方承担因其擅自泄露甲方资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因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导致甲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风险，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甲方如因下列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本服务时，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一） 甲方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发生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等情形；

（二） 因甲方资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交易不成功；

（三） 由于非乙方因素导致的电子指令信息无法辨认、接收及处理；

（四） 因交易所与乙方终止业务合作；

（五） 甲方在交易所规定业务时间之外下达指令。

第四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甲方在开展业务期间，甲方开展的任何业务及该业务相关的一切主体、资金、交易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并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反逃税的义务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业务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业务涉及的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与逃税等非法目的；

（三）严格遵守中国和甲方所在国有关反洗钱、税务以及反恐怖融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与责任；

（四）保留业务可能涉及的文件、协议、交易等的相关记录和凭证；

（五）发现有涉及洗钱、恐怖融资与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及时向乙方及有权机关进行报告，积极配合乙方及有权机关的检查与调查工作。

如甲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一）甲方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

（二）甲方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被中国或其他国家的监管机关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违法；

（三）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在中国或其他国家被诉讼或调查，并使交易所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四）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甲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证明力不足的；

（五）经核实甲方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严重失实；

（六）甲方违反前述约定的承诺或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七）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甲方为进行网上交易所使用的软件必须是交易所和乙方提供的或在交易所和乙方指定站点下载的。**甲方使用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甲方保证金账户或银行结算账户资金金额出现异常时，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非正常部分资金，并应立即与乙方及交易所联系。如因甲方支取或动用该资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返还义务，返还包括支取或动用的非正常资金及由该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否则乙方有权从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相应资金中扣划。

第四十四条 乙方已与交易所签订了存管业务合作协议，共同为甲方提供存管服务。**甲方与交易所的任何纠纷、争议由其与交易所自行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四十五条 **电子支付风险提示**

甲方应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安全使用电子支付服务，相关措施包括不限于：

（一）妥善保护各项用户名、账号、编号和密码等重要身份识别标识、身份认证信息及工具，确保上述重要信息和认证工具不经口头或其它方式发生泄露或被盗用。

（二） 对所使用设备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网络防火墙等客户端软件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及时更新系统或安装补丁程序等）防范操作系统软件漏洞风险、电子设备中的病毒等。

（三） 使用电子渠道支付服务过程中暂时离开或完成电子支付交易后，应及时正确退出相关系统。

（四） 避免使用容易被其他人猜出或破解的密码（如：采用生日、电话号码等与个人信息相关的信息或具有规律性的数字或字母组合作为电子支付密码）。应定期或不定期更新其电子支付及其相关密码。

第四十六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非一方所能控制的，即使该方行使合理的谨慎处理也无法阻止其发生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影响协议义务执行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二）不可抗力对双方均适用。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按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终止本协议，或者免除双方在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由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均无权利提出任何赔偿。

（三）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后，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履约受到阻碍或者延迟的一方应当在 2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八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与交易所的约定向交易所缴纳的佣金、手续费、代扣代缴的税费，由交易所负责收取。甲方授权乙方可根据交易所指令，从甲方银行结算账户直接扣划上述费用至交易所账户。

第四十九条 甲方的资金存取凭证是指其在交易所和乙方柜台委托所填写的单据，以及非柜台委托所形成的交易所和乙方系统记录资料。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相关内容及条款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五十一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将由交易所、乙方以适当方式提前公告，若甲方有异议，有权选择注销乙方本协议项下服务，若甲方未注销相关服务或继续接受相关服务的，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该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本协议所指“公告”是指在中国银行营业网点及门户网站【http://www.boc.cn】等进行公告。**

第五十三条 甲方在乙方指定网点柜台办理存管业务签约手续时，签署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本协议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

（二）乙方经办机构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业务专用章；以及

（三）在乙方系统为甲方开通业务并且有效。

第五十四条 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渠道或经乙方认可的交易所渠道办理存管业务签约手续时，应在线完成本协议签署。乙方为甲方提供存管服务时，本协议即刻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延期不受次数限制，甲乙双方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第五十六条 若出现以下情况，本协议自动终止：

（一） 甲方向其签约交易所或乙方申请解约，解除其银行结算账户和资金账户签约绑定关系从而撤销本存管服务；

（二）交易所与乙方终止合作关系；

（三）监管部门要求终止本存管服务；

（四）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姓名（名称）：	
交易保证金账号资金账户：	银行结算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工商注册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 - mail:	联系电话：
甲方声明： 　　兹声明本人（本机构）在申请大宗商品及产（股）权客户交易资金存管服务前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及产（股）权客户交易资金存管服务协议》，完全同意和接受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愿意履行和承担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电话银行：95566	网上银行：www.boc.cn
乙方签章： 经办机构有权签字人签章：	日期：